

债券代码：150862

债券代码：151085

债券代码：151086

债券代码：151137

债券简称：18 华控 01

债券简称：19 华控 01

债券简称：19 华控 02

债券简称：19 华控 03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年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务逾期季度进展)

债券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签署时间：2026年4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编制。

开源证券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无异议函及批复规模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073 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的名称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债券简称为“18 华控 01”，债券代码为“150862”。

3、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4、发行规模：17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为 8.5%。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1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1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1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且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1 年末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第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且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2 年末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9日。

8、利息登记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11月29日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11月29日或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9日或2020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18、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的名称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9 华控 01”，债券代码为“151085”。

3、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4、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为 8.2%，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1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1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1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且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1 年末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第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且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2 年末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

8、利息登记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1 月 10 日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1月10日或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10日或2021年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18、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的名称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9 华控 02”，债券代码为“151086”。

3、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4、发行规模：8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为 8.75%，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且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2 年末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

8、利息登记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1 月 10 日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18、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的名称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9 华控 03”，债券代码为“151137”。

3、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4、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为 8.2%，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1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1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1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且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1 年末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第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且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2 年末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8、利息登记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1 月 24 日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4 日或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4日或2021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18、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违约处置最新进展

“19华控03”宣布加速到期后未能于2021年7月19日完成兑付，“18华控01”于2021年11月29日到期后未兑付，“19华控01”和“19华控02”于

2022年1月10日到期后未兑付，上述债券均已于当日停牌，并在推进债务重组过程中，继续停牌。根据发行人2026年1月26日、2月27日、3月27日公告，目前发行人也在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

根据发行人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的《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为化解公司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下属公司华夏幸福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截至2026年2月28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华夏幸福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华夏幸福及其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华夏幸福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华夏幸福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华夏幸福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2023年11月21日，华夏幸福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其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华夏幸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其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华夏幸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华夏幸福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6-028），华夏幸福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

信托抵债金额 240.01 亿元；已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 223.48 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华夏幸福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 174.54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43.00%；华夏幸福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62.08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1.56%。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不含利息）合计 322.62 亿元（其中华夏幸福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务金额为 268.82 亿元，华夏幸福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签署协议后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截至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披露日，各存续信用类债券持有人会议已表决完毕，其中“19 华控 03”、“19 华控 04”债券调整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议案获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18 华控 01”表决不通过，“19 华控 01”、“19 华控 02”及“20 幸福 01”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二）履职情况

自上述债券宣布加速到期/到期后，开源证券督促发行人按时兑付、发布兑付安排和定期停牌公告。债券未按时兑付前后，开源证券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者意见，安排高管访谈现场了解后续兑付安排和资金储备情况，并就债务重组计划与债委会主席单位现场沟通。期间，开源证券开展周度、月度和季度存续期受托工作，按时向监管机构提交定期报告，配合发行人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和临时受托报告。

后续，开源证券将持续跟进华夏控股层面的债务重组计划，与债委会和发行人保持正常沟通机制，积极向监管机构汇报，及时反馈投资者诉求，维护好投资者利益。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开源证券作为“18华控01”“19华控01”“19华控02”和“19华控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开源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了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毅兰、荣登镇

联系电话：010-835706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务逾期季度进展）》之盖章页）

